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临时）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

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全体监事通讯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彭辉主持会议，公司董事会秘书许可出席了本次会议并进行会议纪录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成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；

审议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，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流动资金贷款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；

审议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，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流动资金贷款的公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》；

审议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，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流动资金贷款的公告》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子公司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审议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本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。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